

##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第三季度行政处罚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鼎卫健医罚[2021]007号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	行政执法案件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1. 没收药品2箱；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捌拾元整； 3.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2021.07.13
鼎卫健公罚[2021]008号	福鼎市陈美凤化妆品店	福鼎市陈美凤化妆品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生活美容案	行政执法案件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生活美容。2. 安排1人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500元整。	2021.08.09
鼎卫健医罚(2021)11号	福鼎徐文山内科诊所	福鼎徐文山内科诊所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	行政执法案件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福建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	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1.9.10
鼎卫健水罚[2021]第4号	福鼎市佳阳自来水厂	福鼎市佳阳自来水厂采集的出厂水(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行政执法案件	采集的出厂水(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021.7.6
鼎卫健水罚[2021]第3号	福建省福鼎市文渡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鼎市文渡自来水厂有限公司采集的出厂水(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行政执法案件	采集的出厂水(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021.7.7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鼎卫健水罚[2021]第2号	福鼎市碇门自来水厂	福鼎市碇门自来水厂采集的出厂水(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行政执法案件	采集的出厂水(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021.7.12
鼎卫健水罚[2021]第1号	福建省福鼎市沙埕镇自来水厂	福建省福鼎市沙埕镇自来水厂卫生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在供水	行政执法案件	卫生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在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021.7.12
鼎卫健公罚[2021]第7号	福鼎市飞扬游泳馆	福鼎市飞扬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 罚款1000元	2021.8.9
鼎卫健公罚[2021]第9号	福鼎市好点健身会所	福鼎市好点健身会所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 罚款1000元	2021.8.9
鼎卫健公罚[2021]第6号	福鼎市太姥绿野山庄	福鼎市太姥绿野山庄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 罚款2000元	2021.8.9
鼎卫健公罚[2021]第11号	福鼎市乐动游泳中心	福鼎市乐动游泳中心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 罚款1500元	2021.8.9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鼎卫健公罚[2021]第10号	福鼎市恒祥游泳馆	福鼎市恒祥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1000元	2021.8.9
鼎卫健公罚[2021]第4号	福鼎市卡路理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福鼎市卡路理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1000元	2021.8.9
鼎卫健公罚[2021]第3号	福鼎市浩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福鼎市浩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1500元	2021.8.9
鼎卫健公罚[2021]第5号	福鼎市星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福鼎市星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案	行政执法案件	游泳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游泳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2000元	2021.8.9
鼎卫健公罚[2021]第8号	福鼎市秦屿京都酒店	福鼎市秦屿京都酒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行政执法案件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罚款15000元	2021.8.16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鼎卫健职罚[2021]第7号	福鼎龙安医院	福鼎龙安医院开展执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规定告知劳动者本人案	行政执法案件	发现福建博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颜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名称）疑似职业病病人梁合迎、朱言充、李大磊、曹烈财、李学棕（劳动者姓名）等5（人数）人，未按规定告知劳动者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警告，罚款20000元	2021.9.13
鼎卫健职罚[2021]第4号	福鼎市富视光学有限公司	福鼎市富视光学有限公司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向福鼎市卫生健康局报告案	行政执法案件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及病人保障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警告，罚款5000元	2021.9.13
鼎卫健职罚[2021]第3号	福鼎市博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鼎市博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向福鼎市卫生健康局报告案	行政执法案件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及病人保障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警告，罚款5000元	2021.9.13
鼎卫健职罚[2021]第5号	福建颜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颜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向福鼎市卫生健康局报告案	行政执法案件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及病人保障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警告，罚款5000元	2021.9.13
鼎卫健职罚[2021]第6号	福建省立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立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向福鼎市卫生健康局报告案	行政执法案件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及病人保障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警告，罚款5000元	2021.9.13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鼎卫医罚[2021]第22号	福鼎市匠心美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福鼎市匠心美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案	行政执法案件	1.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美容场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2.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洪丹丹、谢余如（姓名）等2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3. 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经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警告， 罚款52700 元	2021.9.24